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妙真律師

被告 乙○○(TANG SEEK ME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所明定。查本件被告乙○○為馬來西亞國人，其妻即原告甲○○具中華民國國籍，兩造原共同住所地為中華民國，是依前揭規定，本件離婚訴訟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之法律。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13日結婚，被告係馬來西亞國人，婚後來臺與原告同住，詎被告來臺後四處積欠債務，嗣更於111年間出境，迄今未有返臺與原告生活及處理其債務之意，原告飽受被告債主追債之苦，原告雖試圖聯繫被告並要求其處理債務，然被告卻常以諸多理由推託，並於111年11月17日最後一次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回覆原告後，迄今原告均無法與被告取得任何聯繫，兩造分居迄今已逾2年，此

01 致兩造婚姻徒具形式，而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
02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告護照、兩造結婚證書、
06 原告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被告簽立之本票、原告與被告
07 債主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債主張貼之紙張、兩造之對話紀
08 錄擷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65頁），且有臺北○○○○
09 ○○○○○113年3月22日北市信戶資字第1136002023號函暨
10 兩造辦理結婚登記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1 87至96頁），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入出境紀錄，查知被
12 告確有於109年3月12日入境，嗣於111年6月29日出境後，即
13 未再入境，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3月22日移署資字第113003
14 5564號函及所附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7至99
15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17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8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
19 定。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
20 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
21 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2 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本件兩造於109
23 年7月13日結婚後，被告入臺與原告同住，在臺生活期間積
24 欠多筆債務，卻無面對、處理之意，逕於111年6月29日出
25 境，返回馬來西亞國，即使原告於111年7月3日至112年10月
26 4日期間試圖透過手機通訊軟體聯繫被告並要求其處理債
27 務，然被告卻以其他理由推託，並於111年11月17日最後一
28 次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回覆原告後，即未再與原告有任何聯
29 繫，是自111年6月29日起迄今，兩造未再見面，業已分居2
30 年餘，期間兩造無任何互動，除長期未維持夫妻之正常生
31 活，也未見被告對於積欠債務一事有任何實際處理作為，婚

01 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誠摯互信之基礎早已蕩然無存，
02 兩造經長期分離，已無情感，對於彼此之生活情況完全不瞭
03 解，其等之間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足認兩造夫妻
04 生活圓滿幸福之基礎，因此完全破毀，任何人處於原告同一
05 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則兩造間婚姻所生之破
06 綻，已無回復之希望，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7 由。而就該離婚事由觀之，尚無證據顯示原告可歸責之程度
08 超逾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請求判決
09 離婚，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1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陳長慶